

#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 自查评估报告

项 目 名 称 :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鑫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6 年 11 月

## 填报说明

- 1、本自查评估报告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
- 2、报告一律用钢笔/签字笔或电脑打印，字迹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 3、该表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自查评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县（市、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现承诺如下：

1、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表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通过开展企业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	6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	7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14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附监测报告） <b>错误！未定</b> <b>义书签。</b>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	20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风险识别及重大风 险源辨识、说明应急物资情况） .....	21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	22
九、环境信访情况 .....	22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	22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2
十二、结论 .....	2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市鑫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7 号		
负责人	姓名	邱菊华	环保负责人	姓名	邱菊华	地理位置	东经度 119°57'
	手机号	/		手机号	13915026862		纬度 31°50'
行业类别	[08011] 汽车修理和维护	建厂日期	2004 年 1 月 14 日	有无排污许可证	无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燃煤(t/a)	/	燃油(t/a)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5000 度/年
总用水量(t/a)	165	废水排放量(t/a)	139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无	其它	/

#### 项目概况:

我公司常州市鑫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租用常州鸿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面积 750m<sup>2</sup>的生产车间，投资 50 万，购置焊机、升降机、补胎机等维修设备，建成了“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目前我公司已经具备年维修 200 辆汽车的规模。我企业已于 2004 年投入运行，员工 11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合计 2000 小时。我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二) 建设项目情况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性质	项目现状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项目未审批的不用填写)	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建成投运时间	“三同时”验收机关及时间
1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7 号	新建	投产	/	/	年维修汽车 200 辆	2004 年 1 月	/
备注: 1、项目建设地点为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2、项目性质填写“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3、项目现状填写“未建、在建、投产或停产”。									

## 二、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情况

### (一) 建设单位所在区域概况

所属工业园	三井工业园	园区规划环评批准情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环办函[2015]1128号)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址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太湖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二)建设地址周围 500 米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居民点、学校、医院及主要水体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前桥新村	SE	1120	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绿都万和城	S	1170	约 900 人	
	绿地世纪城	SW	1100	约 1200 人	
	怡景名园	NW	1420	约 900 人	
水环境	小龙巷河	S	509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新澡港河	E	2390	中河	
	德胜河	W	472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三、主体工艺装备建设及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本项目专门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目前具备汽车维修 200 台/年的规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下表。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维修车间	汽车维修	200 台/年	2000h

(一)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分别下表。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离合器、刹车、轮胎、机滤、车灯、保险杠等	200 套/a	/
2	钢板	钢	0.5t/a	/
3	机油	美孚 5w-30; 4kg/桶	0.8t/a	设备及汽车维护保养
4	液压油	1kg/桶	0.05t/a	
5	砂轮片	0.1kg/片	0.02t/a	/
6	焊丝	不锈钢实芯焊丝	0.01t/a	/
7	二氧化碳气体	15kg/瓶	2 瓶/a	/
8	氩气	15kg/瓶	1 瓶/a	/
9	氧气	15kg/瓶	1 瓶/a	/

(二)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作用
1	维修设备	升降机	/	4 台	举升
2		轮胎拆装机	/	1 台	维修
3		轮胎动平衡仪	/	1 台	维修
4		大梁校正系统	/	1 台	钣金修复
5		车身外形修复/点焊机	/	1 台	整形
6		四轮定位仪	/	1 台	测四轮定位
7		蓄电池测试仪	/	1 台	测试
8	公辅设备	空压机	排气量 0.5m <sup>3</sup> /min	1 台	为设备提供动力
9		储气罐	0.3m <sup>3</sup>	1 个	
10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沉淀池)	/	1 套	洗车及地面冲洗废水处理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的设备

### （三）公辅工程

主体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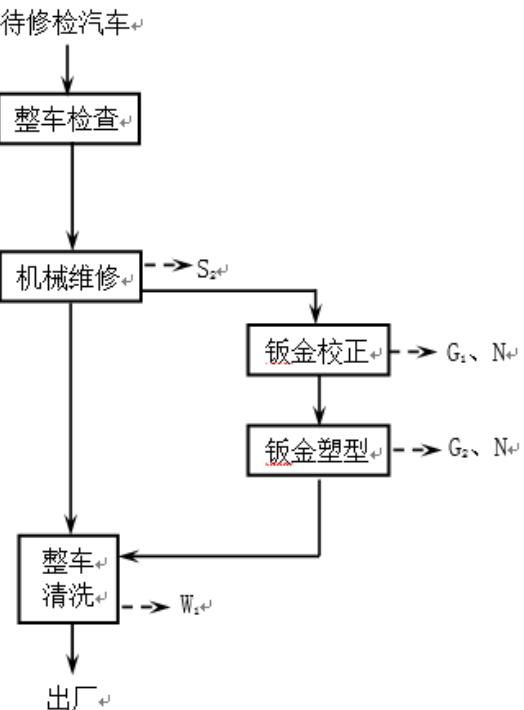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维修车间	750	750	1	6	混合结构	租 赁
	合计	750	750	/	/	/	/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维修车间仓库		100m <sup>2</sup>	1F
公用工程	给水	165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39t/a	直接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0.5 万度/年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7.2 万 Nm <sup>3</sup> /a	配套储气罐体积为 0.3m <sup>3</sup> ，为气动工具等提供空气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车间通排风系统	/	焊接烟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139t/a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预处理接管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降噪 20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处理率 100%
		危险固废贮存区	4m <sup>2</sup>	

#### (四)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汽车维修在车间内完成，维修工艺的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注：本厂仅对汽车进行机械维修、钣金工艺操作，不涉及喷漆等表面处理。

#### 工艺流程介绍：

1、整车检查：待修检汽车进厂后利用员工利用电子仪器等对车辆进行诊断、检查，确定故障原因，找出受损的零配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保养：对汽车相关部分进行检查、清洁、补给、润滑、调整。此工序有废机油 S1 产生。

3、机械维修：根据车体本身需要，对其进行故障分析、拆卸、维修、组装、检测等，主要为利用车身校正设备对机身凹陷处进行整形，使用四轮定位仪对车身校正，更换汽车部分零配件。该过程使用的四轮定位仪、车身校正设备需添加液压油及机油进行润滑保养，设备使用液压油、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需更换。此工序有废零

配件 S2 产生。

4、钣金校正：车辆外壳受损后，将产生形变，维修过程中利用物理手段对受损外壳或配件进行敲打、焊接等，使受损部位形变回相应形状。此工序有焊接烟尘 G1 及噪声 N 产生。

5、钣金塑型：通过校正平整后的钣金件表面用腻子批平后，再利用打磨机对批腻子后的表面凹凸与焊接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打磨。此工序有打磨废气 G2 及噪声 N 产生。

6、整车清洗：利用自来水、清洗剂及洗洁精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此工序有清洗废水 W1 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 1、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G<sub>1</sub>)、打磨废气 (G<sub>2</sub>)。

#### (1) 焊接烟尘

本公司在车间内设置 1 台点焊机，焊接时采用不锈钢实芯焊丝，由于焊丝高温熔化蒸发后，在空气中冷凝而形成颗粒极细的气溶胶，即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的实芯焊丝，相对于利用焊剂的焊接方式污染小，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经验数据，实芯焊丝的发尘量为 5~8g(本项目取 8g)/kg 焊丝，焊丝年用量约 0.01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8t/a，焊接作业时间以每年 330 小时计，则产生速率约 0.00024kg/h，产生量较小，且难于集中收集，故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2) 打磨废气

本公司钣金校正工序后，需对焊接工件表面凹凸不平处及批腻子后的钣金件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有打磨粉尘产生，本项目使用的砂轮片规格为 0.1kg/片，每年砂轮片的使用量约为 200 片，其中 8% 在使用过程中转化为粉尘，则建设项目打磨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016t/a，打磨作业时间以每年 825 小时计，则产生速率约 0.002kg/h，产生量较小，且难于集中收集，故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排出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1）洗车废水

本公司年清洗汽车约 200 辆，用水定额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中“社会服务业 洗车：200 升/辆·次”，则洗车总用水量约 40t/a，产污系数取 0.9，则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36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SS 400mg/L、石油类 10mg/L、LAS 15mg/L。

### （2）地面冲洗废水

本公司仅维修车间部分地面需要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一般为一周冲洗两次，其它车间只做一般维护，不使用水进行冲洗。

建设项目需要冲洗地面面积约为 150m<sup>2</sup>，年使用清洗水量约为 25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0mg/L、SS 200mg/L、石油类 10mg/L。

### （3）生活污水

本公司职工定员 11 名，根据经验数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产

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

###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焊机（1 台）、空压机（1 台）、打磨机（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

### 4、固废

项目固废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 28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租赁厂房，故无建设期固体废物产生，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零配件、废机油；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详细分析如下：

- ①废零配件：维修过程中部分零件如无法维修好，需进行更换，废旧零件产生量约为 2t/a；
- ②废机油：本项目汽车保养机械需用到机油，考虑到部分顾客会将更换下的废机油带走，部分由本店处置，因此项目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5t/a；
- ③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d 计，共有 11 人，则产生量约为 3.3t/a。

## （五）与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用地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1）中“第 80 大类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路三井工业园，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 “[O8011] 汽车修理和维护” 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同时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4）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O8011] 汽车修理和维护” 类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一起经化粪池收集，接管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龙生态公益林管控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6)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路三井工业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及道路交通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排风系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

政雨污水管网。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共计约 165t/a，洗车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计，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接管口一个。同时应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 3、噪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焊机（1 台）、空压机（1 台）、打磨机（2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 dB（A）、夜间噪声值 $\leq 55$ 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废机油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新北区环保局备案；废零配件外卖综合利用；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标准。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20

**表 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污水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45	
	TP	≤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
	氨氮*	5 (8)	
	TP	0.5	
	SS	10	
	石油类	1	
	LAS	0.5	
	pH (无量纲)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块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执行标准
	昼	夜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 (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排放情况

排污口 编号	处理设 施名称 及工艺	废水排 放量 (t/a)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允许排放 量 (t/a)	企业自测与信息公开情况				备注(污水 管网和接 管情况)
						自动 监控 联网 及运 维情 况	自动 监控 浓度 (mg/L)	有 无 开 展 手 工 自 测	有 无 信 息 公 开	
WS-001	隔油池 +沉淀池 +化粪池	139	pH	/	/	/	未联网	无	无	依托孵化 器园区污 水管网收 集，化粪池 预处理达 接管要求， 排入常州 市江边污 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COD	341	0.0474	/				
			SS	126	0.035	/				
			石油类	1.7	0.00059	/				
			LAS	3.9	0.00054	/				
			总氮	14.4	0.002	/				
			总磷	1.7	0.00024	/				

## 2、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4	车间通风	/	/	0.004	/

## 3、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降噪措施及效果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dB (A)
1	维修车间	焊机(1台)、空压机(1台)、打磨机(1台)	85	隔声降噪20dB (A)	(W)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东厂界: 52.1 dB (A) 南厂界: 54.8 dB (A) 西厂界: 51.8 dB (A) 北厂界: 58.6 dB (A)

#### 4、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利用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接收情况 (经营单位)			
	固废 名称	废物类别及 代码	环评产 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上年贮 存量 (t/a)	自行利用处置		委外利用处置			当年贮 存量 (t/a)	危险 废物 名称	接收量 (t/a)	贮存量 (t/a)
						方式	数量(t/a)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数量 (t/a)				
1	废零配件	HW49 900-041-49	/	2.0	0	/	/	外卖	回收站	2.0	0	/	/	/
2	废机油	HW13 900-014-13	/	0.15	0	/	/	委外 处置	有资质 的单位	0.15	0	/	/	/
3	生活垃圾	99	/	3.3	0	/	/	环卫 清运	环卫 部门	3.3	0	/	/	/
总计	/	/	/	5.45	0	/	/	/	/	5.45	0	/	/	/
贮存危废利用处置措施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不平衡的 原因说明				本项目危废由相关单位接收进行处理。										
注：1、产废单位仅填写“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栏，经营单位填写全部内容。 2、利用处置方式填写综合利用、填埋、焚烧或其他处置方式。 3、贮存危废处置措施应说明库存危废拟自行利用处置方式或委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4、实际产生量+上年贮存量-自行利用处置数量-委外利用处置数量=当年贮存量，不平衡的填写原因说明。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核定排放量
生活污水 139t/a	COD	0.0474	0	0.0474
	SS	0.035	0.0175	0.0175
	石油类	0.00059	0.000354	0.000236
	LAS	0.00054	0	0.00054
	总氮	0.002	0	0.002
	总磷	0.00024	0	0.0002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	0.004
固废	危险废物	0.15	0.036	0
	一般工业固废	2.0	2.0	0
	生活垃圾	3.3	3.3	0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直接无组织达标排放于维修车间内；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leq 139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 $\leq 0.0474t/a$ 、SS $\leq 0.0175t/a$ 、石油类 $\leq 0.000236t/a$ 、LAS $\leq 0.00054t/a$ 、氨氮 $\leq 0.002t/a$ 、总磷 $\leq 0.00024t/a$ ，纳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 大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3)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七、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风险识别及重大风险源辨识、说明应急物资情况）

1、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情况：本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根据《常州市环境风险源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试行）》（2006年3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确定本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及时取得临近公司援助，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本项目需进一步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新北区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

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八、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本项目需设定 50 米卫生距离, 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现场核实, 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 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将来也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 九、环境信访情况

我公司近两年内, 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处罚, 也未有环境纠纷、环境投诉的情况的发生。

## 十、排污费征缴情况

本公司投产至今, 厂区周边已有污水管网,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道, 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公司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缴纳排污费。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环境管理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 号)等文件要求, 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因此, 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 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 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运营现状, 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2、需完善环保问题

本公司从项目的全过程入手, 分析了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以及相应环保设施运行的有效性等, 全流程的进行相应的梳理, 自查出以下问题, 并针对性的制定了相应解决措施, 明确到责任人与落实完成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自查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问题	解决措施(步骤)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1	废气	无	无	/	邱菊华	
2	废水	无	无	/	邱菊华	
3	噪声	无	无	/	姜丹萍	
4	固废	无	无	/	姜丹萍	

上述问题全部处理完成后，形成《自查问题整改完成报告》报至环保局。

## 十二、结论

我公司常州市鑫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租用常州鸿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面积 750m<sup>2</sup>的生产车间，投资 50 万，购置焊机、升降机、补胎机等维修设备，建成了“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目前我公司已经具备年维修 200 辆汽车的规模。我企业已于 2004 年投入运行，员工 11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合计 2000 小时。

经自查对照，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无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已经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环境信访情况，未缴纳过排污费，未有过清洁生产及行业整治情况，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图

附图 4-项目与生态环境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包括子公司、母公司，三证合一）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房产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2

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委托有资质  
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报告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领导小级审核情况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